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2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2月12日召開107年度第14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伍委員南彰、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鄒委員玉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東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詹益光建築師事務所、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靜宜大學、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廣丞建築師事務所、黃懿慈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王俊傑 補休假
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建造科審圖室

參、主持人：伍副總工程司南彰

肆、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案一】東鎮金屬工廠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外埔區永豐段 382、382-7 地號等 2 筆 2. 基地面積：3,459.38m ² 3. 使用面積：3,459.38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6.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1 層、1 棟、1 戶		1. 起造人：東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詹益光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3 月 12 日 3610700403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1. 滯洪沉砂池 2. 排水溝。 3. 集水井。 4. 植生。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附地號表。
2. 請檢附水保核准計畫書。
3. 請確認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第二項、263、264、265 條檢討內容。
4. 請補充相關圖說技師簽證。
5. 雜併建說明書應由專業機師簽證說明，並請於報告書內容補述雜併建理由。
6. 請補充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7. 請修正建築高度檢討應為 19.45M，非 19.1M。
8. 圖號 8-2、8-3、8-4 平面圖右上方之廁所名稱標示有誤，非為「作業廠房」。
9. 水頭一路為主要連絡道路，建議補充出土時之交通管理維護計畫。
10. 坵塊圖請套繪平面配置圖。
11. 請釐清航測圖基地南側是否有道路。
12. 挖填剖面圖 I-I' 剖面西側是否整地?基地外。
13. 建物南側四項土坡度約 2M 高，1:1 坡度，是否有通道護坡措施。

審查委員意見

1. 申請書建築面積有誤。
2. 雜項工程造价與概要表整合。
3. 補建築面積表、平面圖尺寸標示、配置圖、一樓平面圖高程標示，建築線標示，1.5M 人行步道標示。
4. 補剖面圖並標示地形。
5.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滯洪沉沙地之長寬高面積請填寫。
6. 基地地質圖之範圍與申請範圍應一致。
7. 植生計畫除撒播草種外，應配置喬灌木，樹種以單一樟樹為材料，建議能採多樣性之樹種。
8. 總目錄和內文建議要相應。
9. 各章之次目錄所標示之 1. … 在內文中均未標明，建議予以補列。
10. 尤其「貳、土地-文件」中，1. 申…證明 3. 土地登記謄本。內文中亦應標示 1…4 另 P2-4 之照片請換清晰的。
11. 參、目的-公文之目錄在 1.2. 請補標之。
12.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部分章節之說明置於附件部分建議納入本文，圖說缺漏者請補附，誤植者請修正。

13. 雜併建申請書請補建築師資料及簽證。
14. 請補附基地現況圖並附現況照片說明。
15. 圖 5-1 及圖 5-2 請加註資料來源、經緯座標及座標系統。
16. 圖 5-3 請標示基地位置。
17. 圖 5-5 標示之申請範圍與其他圖說不同。
18. 土石方計算表建議整地土方與建築土方分開呈現。
19. 圖 7-4 挖填土石方區位請標示整地工程之挖、填區位。
20. 第捌章請於內文說明是否需用地編定。
21. 圖 10-1 監測系統是否配置於地下一樓，請確認。
22. 11. 第壹拾壹章，植生工程內文之描述請配合圖 11-1 之配置說明，並請檢視 P. 11-3 最後 1 行之描述是否正確。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0010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高壓供電須提供配電場所。
2. 申請 3Ø4w220/380V 用電需提供配電場所。
3. 電源引進路徑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洽本處申請用電。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審查報告書 p6-1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請修正為「台灣自來水公司」。
2. 水頭一路 100 巷道路已埋設 100mm 給水幹管，所需水量 12CMD 應可足量供應，請備齊相關資料申裝自來水。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靜宜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沙鹿區北勢坑段 六路厝小段 191 地號等 21 筆	1. 起造人：財團法人靜宜大學
2. 基地面積：225, 753m ²	2. 設計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
3. 使用面積：4, 021m ²	3. 工程單位：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文事研究中心區	申請掛號情形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11 月 02 日 361070193506)
6.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1 層、1 棟、1 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財團法人靜宜大學之法人證明資料。 2. 坡度在 55%以上之六級坡部分土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項檢討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請補充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含：路線平面圖、路線縱剖面圖、橫斷面圖、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4. 請補充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5. 報告書請以雙面列印。 6. P2-4、2-19 內賸餘土方部分並無敘明，請補充其賸餘土方量。（含建築開挖土方量） 7.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 264 條、265 條之檢討對應圖說。（補充檢討圖說） 8. 基地範圍仍應以原使照一案基地範圍檢討說明。 9. 綠化面積以全校區檢討，符合規定。但檢附面積計算以使用面積檢討錯誤。				

審查委員意見

1. 補圖說面積表。
2. 說明建築物高度 35.95 公尺的認定。
3. R3、R4 擋土牆共構說明。
4. 大部分之圖為整個校區，建議能將本次申請區為用不同方式標示出。
5. 本計畫是否新設滯洪地？如有應於概要表中說明。文中亦請說明排放後之逕流水排入大型滯洪沉砂池。
6.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中，各頁之標題均看不到(不能因太厚之故)，建議將其縮印為 70%即可改善，尤其 P14-44 之圖幾乎看不到。
7. P2-3-11 之(一)為 730 人，但 P2-3-12 卻為 728 人，是否應一致？
8. P2-4-14(二)之二中，因本報告為了專業性，故「立方公尺」均可改為「M³」。
9. P2-8-25 之「8-6 防災設施」中，建議補述「曾發生何種災害」，再推出 1. 防災土堤。(圖 8-10)/105.3.28。
10. 「附件三水保計畫核定本」中，市府水利局之會勘時，與會技師提問 2 號滯洪尚未施作，在 107.12.12 時是否已施作。
11. 簽證報告頁之簽證內容建議依專業技師負責之部分填寫。
12. 大地技師公會會員已過期。
13.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請補建築師及水保(或大地)技師之資料及簽證。
14. 圖 1-1-(1)比例尺請確認是否正確。
15. 圖 1-5-(1)比例尺請以常用比例之倍數。
16. 圖 3-2-(10)圖名應有誤，請確認。
17. 圖 3-3-(1)圖面左下角之”中港路”建議修正為”臺灣大道”。
18. 圖 4-5 圖面請標示滯洪沉砂池位置，圖名與圖框所示不一。
19. 圖 7-1 建議圖面僅呈現相關監測系統，底圖請套繪完成後地形及配置。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9721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靜宜大學共申請 2 戶既設高供戶，請確認本案新建範圍含括於哪戶高供戶範圍後，再洽本處申請用電。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建學生宿舍自來水規劃使用既有供水設備應一併計算檢討水量是否足夠，自來水預審圖送審作業。
2. 自來水與中水並存應慎防錯接以維用水安全與品質。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西屯區協成段廠房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西屯區協成段 566, 567 地號地號等 2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25, 972. 96 m ² 3. 使用面積：9, 627. 46 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06% 6.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1. 起造人：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廣丞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黃懿慈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11 月 7 日 361070196403)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標示位置並簽證)。				

2. 請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3. 請檢附核准水之土保持計畫報告書(請節錄重要章節:如建築面積範圍…)
4. 請檢附核准之地質敏感地區評估報告書
5. 請補充雜併建申請說明書簽證。
6. 請補附增、改建的平立面圖。(設備遮棚位置在哪?626.9M²)。
7. 請補建築高度檢討。
8. 請填入雜項申請書的工程造價之金額。
9. P20 只有水保土方量的計算(3629.4M³)，請補充敘明新建部分的土方量為何。
10. 坵塊圖請套平面配置圖。
11. 新建建物位置標示不明。
12. 請確認既有建物配置及基地範圍是否與原使照圖一致。
13. 圍牆設施超出土地界線，請釐清剖面圖說。
14. 意見回覆頁碼無對應報告書內容，請確實核對編定。
15. 請補附相關建造執照申請圖說。
16. 請修正全區建築配置圖，應依本市地籍圖上色標準，並標示相關退縮規定(如山坡地 1.5M…)
17. 各相關圖說請標示比例尺及指北針。
18. 請說明基地南側是否臨接現有巷道。
19. 依本區土管綠化檢討應以一宗基地檢討之，查附件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核定報告書及相關綠化、透水等檢討非以一宗基地做檢討，請修正檢討方式。
20. 請檢附初審意見，並補充回覆意見正確頁碼。

審查委員意見

1. 申請書雜項造價、概要表，整合一致。
2. 建築線附土管要點。
3. 配置圖新建物標示，補立面、剖面圖。
4.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上有部分資料未填，請補充。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 5 項應為滯洪沈沙池。集水井與排水溝不應為污水處理設施。
6. 建築執照申請書中之雜項概要工作表與前述之內容不一致。
7. 缺建築物之立面圖。
8. 貳之一中 1、2、3、4 在內文中，建議補標之。餘類推。
9. 本報告中均未見頁碼，不符一般報告書最起碼的要求，建議改善之。
10. 貳之三之 2，雜-概要表中，挖方為 3,887.3m³，填方為 251.5m³，剩餘土方約 3,635.8m³，建議補述擬如何處理。
11.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請檢附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資料及簽證。
12. 請檢附公司資料及代表人身份證影本。
1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污物處理設施應有誤，請修正。
14. 現況照片示意圖請標示圖號，圖例標示計畫範圍之面積有誤。
15. 建造執照申請書內所述之雜項工作物概要尚缺水土保持設施項目。
16. P. 10 是否位於地調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請補充，並於最後補充小節結論。
17. 請補附給水工程計畫圖。
18. P. 21 植生工程小節，請配合地下水補注所規劃之綠化透水面積描述相關之植生配

置。

19. 第五章請於內文說明是否需用地編定說明。
20. 圖 2-3 請標示基地位置。
21. 圖 2-4 基地地質應為棕紅色粉土質粘土夾礫石。
22. 圖 2-6 建議縮小比例尺，呈現較大範圍之圖面。
23. 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建議加繪整地前、後地形線。
24. 圖 4-9 Y0K+175 剖面滯洪沉砂池上方應有建築物，請確認。
25. 圖 6-1 既為”動線”應標示其行駛路線。
26. 16. 圖 8-8 CC 剖面圖出水高非單一深度，滯洪沉砂池是否亦為非單一深度，如此其頂面或底面是不同高程。
27. 附件二請檢附有核章之資料。
28. 請補附相關建築圖說。
29. 圖 1-3 請套繪建築範圍。
30. 請補充建築土方之說明。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97762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三福氣體公司為本公司低壓用戶，請確認本案新建範圍是否含括於既設配電場所供電範圍內，在洽本處申請用電。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貴開發單位若無用水需求，本公司原則無意見。若有用水需求，如說明：
 - (1) 水利法第五章第五十四之三條第一項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2) 另依據「本公司核發供水同意文件管控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略以「個案申請用水總量未達 300CMD 者，由區管理處辦理書面審查後逕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請開發單位提供水同意文件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四】力麒建設建功段 4、5、6 地號等 3 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A 區集合住宅北屯區建功段 4, 5, 6 地號等 3 筆土地/B 區社會住宅北屯區建功段 4 地號土地	1. 起造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 基地面積:9,606 m ²	申請掛號情形
3. 使用面積:A 區集合住宅 8,165.1 m ²	1. ■建造執照

/B區社會住宅 1,440.9 m ²		(掛號日:107年9月18日 A基地 361070163502/B基地 361070163506)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第五種住宅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400%		3.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6. 建築規模:A區地上層、地下0層、1棟、1戶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免送加強山坡地審查目錄以利審查。 2. 請檢附3個月內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3. 請檢附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4. 請建築師簽證說明免指定建築線示意圖。 5. 請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請檢附核准水之土保持計畫報告書(請節錄重要章節:如建築面積範圍...) 7. 請檢附核准之地質敏感地區評估報告書 8. 請檢附簽證之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9. 請補挖填土方說明。 10. 報告書請以雙面印製。				

11. 請補充初審意見回覆及對應頁碼。
12. 請修正建造執照表格(應以 2 照辦理，ex 第 1 照、第 2 照)。
13. 請補充鑽探報告書簽證。
14. 雜項工作物申請內容應依水保計畫核定相符。
15. 水保計畫書部分核定內容請補附(ex 開發面積、雜項工作物…)
16.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築物高度認定?
2. 補土管要點。
3. 雜項有無?概要表、造價表。
4. 請說明免坡審之依據條文。
5.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缺水保工程之說明。
6. 建築高度高達 39.65m，是否符合山坡地建築高度之規定。
7. 請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及地下水評估通過之文件。
8. 本報告目錄中有頁碼，但本文中卻不見頁碼，可能太倉促，建議好好予以修改
9. 三、中怎不見任何內容?且其後為第二章?
10. 雜照併同建照申請說明書內文第 4 行之敘述是否有誤，請確認。
11. 本案有雜項工作物，請檢附排水溝、集水井及滯洪沉砂池等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2. 表 2-1 社會住宅區使用之該筆土地地號請加註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13.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
14. 請檢附面積計算表。
15. 請檢附土方計算表。
16.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
17. 山坡地專章檢討請蓋技師圓章。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查本案屬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工程案，本府都發局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局授都住企字第 1070210776 號函，函轉開發單位環評資料送本局審理，查相關環評書件尚缺漏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模可判認佐證資料，本局已請開發單位補正辦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洽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再行申請用電。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若開發單位有用水需求，如說明：

- (1) 依據水利法第五章第五十四之三條第一項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2) 另依據「本公司核發供水同意文件管控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略以「個案申請用水總量未達 300CMD 者，由區管理處辦理書面審查後逕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請開發單位提供水同意文件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案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臨時動議

【案一】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人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提案內容	建築基地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之申請建築案，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之認定，得否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
綜合意見	
說明事項： 一、查 103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申請建築案件，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且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屬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二)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未滿 3000 平方公尺之申請建築案，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且由申請人應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審查，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	
討論事項： 一、上開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保計畫書者建築以及開挖整地多屬規模小者，較無其他雜項工作物(如擋土牆、開挖整地)，考量其申請建築許可效率，擬建議比照由建築基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申請建築案件，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屬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二、為簡政便民，減少委員審查的案量，條件限制在 1. 基地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 2.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3. 無涉及整地者，需同時符合以上情形者適用。	
決議 經委員會討論，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未滿 3000 平方公尺之申請建築案，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之認定，同意經建築師及水保技師共同簽證認定。	

散會：12 時 10 分

